
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粤商务资字〔2018〕57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转发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（税）局、国家税务局（顺德

不发)、地方税务局、质监部门、统计局,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及增城、从化支局,财政省直管县(市)财政局,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,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、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:

现将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(商资函〔2018〕92号)转发给你们,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改善投资环境,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,各地要按照商资函〔2018〕92号文的精神,认真做好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,采取有效措施,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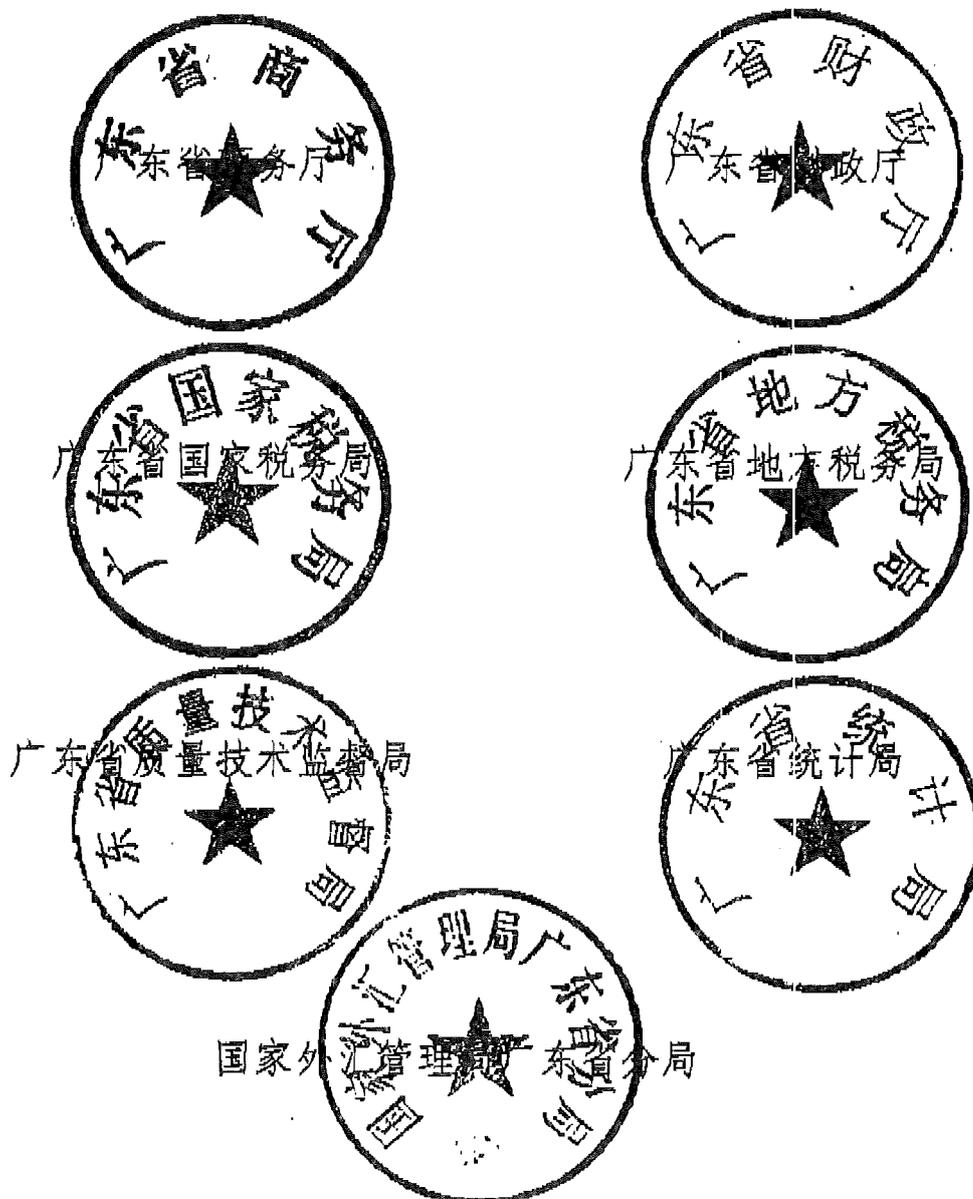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联合年报时间为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。2017年12月31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、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http://www.lhnb.gov.cn/),填报2017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三、各地要加大联合年报宣传力度,通过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发布联合年报公告有关信息,认真做好动员,采取有效手段,发动企业参加联合年报。

四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及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,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

告信息公示平台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8月20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。



2018年4月3日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国 家 统 计 局
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

商资函〔2018〕92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
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、统计局、外汇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http:// www. lhn. gov. cn/), 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, 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, 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4 号) 应向社会公示的, 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(http:// lhnbg. mofcom. gov. cn/) 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, 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, 形成总结分析报告,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, 并抄送同级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。



